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顏淑琴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00015553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555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技師法第16條規定應由技
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圖樣、書表及技師簽署方
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0年11月8
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之圖樣、書表及技
師簽署方式，工程會業以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
09800526520號令暨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
令補充核釋在案(上開令函如附件)。
- 三、鑑於工程會近期接獲各機關交付技師懲戒案件，常見有技
師未依前開方式於相關圖樣、書表確實簽署並加蓋技師執
業圖記等缺失，爰請貴機關加強宣導，以提升技師法令知
識，並請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總收文 110.11.10



1100010391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